

最高法预付式消费司法解释正式实施

“收款不退”等霸王条款无效

5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预付式消费司法解释正式实施。司法解释规定,收款不退、丢卡不补、限制转卡等“霸王条款”应依法认定无效。预付式消费,简单来说就是一种“先交钱、后消费”的模式,享受优惠便捷的同时,由此引发的纠纷屡见不鲜。对于预付式消费的“痛点”,司法解释有何新规?消费者又该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

恶意闭店 商家担责

家住北京的李女士遇到一件烦心事。她一直光顾一家美发店,当听到有“充5万赠1万”的活动后,李女士办了卡。不过2024年8月,李女士来到店里染发,没想到这家店的经营者不仅换了人,还提出了一个让她难以接受的要求。李女士说:“条件是使用以前的卡,得1比1充值。比如卡余额有1万块钱,还要掏1万块钱才能用。”

李女士说,美发店突然换东家,没有提前给消费者任何通

知,她卡里尚未消费的共计九千多元钱。她找到对方协商却遭到拒绝,于是李女士将美发店之前经营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王某及两名股东起诉至法院。

李女士想让被告退还她卡中剩余的钱款,但对方辩称,他们已经将店铺转让给了新的经营公司,因此无需承担退款责任。他们还表示,原告要求的九千多元不合理,因为其中有六千多元钱是充值赠送的金额,这部分钱是不予退还的。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程惠炳说:“被告经营的公司有一次比较大的工商登记变更,是原来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把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成了1万元。原法定代表人把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了同村的两个堂兄弟。”

程惠炳说,原来的法定代表人减资,转让股权、转让店铺以及注销公司的这一套流程,发生的时间是非常短的,而且在此期间没有对消费者债权人做出任何形式的通知,构成了恶意闭店

和跑路的行。法官表示,充值、打折是美容美发店等商家常用的促销方式,不过这些折扣力度必然已经计入机构的商业成本。按照相应折扣折算。法院判决被告三人共同退还李女士八千四百多元。

店铺易主 余额难退

商家试图利用“恶意闭店”金蝉脱壳,最终还是要为不诚信买单,而预付式消费纠纷的复杂远不止于此。厦门的洪先生在一家足疗店充值消费,2021年时,这家店的客服突然询问他,是否同意将卡内余额转到下一家承接该店的经营公司。洪先生了解到新公司不会变更店铺地址,于是同意了。然而2024年的一天,洪先生突然发现店铺再次易了主,并且换了老板的店铺竟然已经停止营业了。洪先生为了要回充值卡内的九千多元,将经营足疗店的第二家公司和第三家公司起诉至法院。

案件审理过程中,第三家公

司的经营者并未到庭。而第二家公司的经营者认为,他们已经和接手的第三家公司签了合同,约定把所有会员剩余储值卡金额对应的服务都转让出去了,因此原告应当向第三家公司主张返还费用。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法官沈沁芸说,虽然两家公司签订了相关的债务转让合同,但是这件事从头到尾没有得到过原告的同意,所以第二家公司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但是鉴于店铺已经实际关闭,所以原告诉请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相应的款项,我们予以支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决第二家公司向洪先生退还九千多元。

针对现实问题进行针对性回应

针对预付式消费的现实困境,这份司法解释进行了针对性回应。司法解释明确规制“霸王条款”:

■收款不退、丢卡不补、限制转卡等“霸王条款”应依法认定无效;

■明确消费者七日无理由退款的权利;消费者自付款之日起七日内有权请求经营者返还预付款本金;

■规制“卷款跑路”行为: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终止营业,既不按照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申请退款,构成欺诈的,应当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通过严肃追责打击遏制“卷款跑路”行为。

专家认为,法律为消费者织就权益保护网,也需要消费者主动运用真正发挥效用。遭遇预付式消费纠纷时,消费者应注意保全相关证据,留存合同、付款凭证等,可以与商家协商,向消费者协会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借助司法力量维护合法权益。 据《北京晚报》

忘字多、好字少

如何让孩子们“爱上写字”?

“匍匐”“尴尬”“衰渎”“喷嚏”“邋遢”……这些常见字,不少小学生看了都认识,提笔时却写不出来。

常写错字、好字难寻,当前,一些中小学生学习能力不强,不少人都面临提笔忘字的情况。如何让孩子们认识汉字之美,爱写字、写好字?

部分中小学生学习能力不强

如今,随着手机、电脑的普及,不少人在生活中都存在“汉字失写症”。特别是一些中小学生在完成课堂作业时动笔写字,大多数时候靠拼音输入法打字,有时使用拍照、语音转文字等技术手段代替笔记。

天津一名小学生家长周先生说,孩子有时提笔忘字,对一些汉字的笔画结构、偏旁部首记忆模糊,经常需要上网查某个字怎么写。

长期在文具行业工作的天津市鸵鸟墨水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强介绍,中小学生在墨水行业的重要用户群体,但目前其书写频率降低,使用钢笔进行书写训练的学生更是寥寥无几,传统墨水的销量明显下降。

学生书写不佳的情况也日益普遍。在广东惠州一所小学任教的王女士说,班上不少学生写字较差,有的下笔浅、写字小,有的歪七扭八、超格出线,还有的丢笔画、多笔画、乱连笔,字迹很难认清。

湖北省一位中学教师饶舜也表示,从作文阅卷的情况来看,目前学生的书写水平大不如前,写字较好的学生仅占三成左右,不少学生平时很少花时间练字。

与此同时,受网络流行语影响,“造词”、错字的情况越来越多。有的未成年人喜欢使用“稀

饭”“集美”“针不戳”等谐音梗,还有些习惯用“XSWL”“U1S1”等字母、数字、符号组合代替文字表达。“不少网络词汇不仅成了中小学生的口头禅,还出现在孩子们的考卷上、作文中。”饶舜说。

“在网络时代,我们不能‘握

不规范。多位受访者指出,部分短视频、自媒体上经常出现乱用汉字、编造词句、用语不规范等现象,一些从业者追求流量至上,对语言表达漫不经心。

“中小学生学习正处于语言学习期,容易模仿流行用语。网络平台上语言文字的滥用错用,会弱

汉字的理解和感悟不够深入。”张丽红说。

——板书遭弱化,专业书法师资不足。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天津青年宫教师彭瑶等专家介绍,当前中小学书法教育普遍面临师资力量不足问题,一些学校的书法课教师由其他学科教师兼任,难以为学生提供系统、专业的汉字书写指导。有些校外培训班的书法教师没有系统学过书法就匆匆上岗。

此外,中小学生学习非常容易模仿老师的字体和写字方式。天津市西青区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李祖华等表示,目前部分中小学习教师的书写基本功不够扎实。一些学校在招聘教师时,对手写板书的重视程度有所下降,更多是通过筛查学历等方式进行选拔考核。

——日常字体单一,难以感悟汉字之美。多位专家认为,学生日常使用的教科书等字体比较单一,审美层面上的汉字、书法教育不足。

“当前有的‘江湖书法’走红网络,容易侵蚀青少年对汉字的审美意识。”彭瑶说,教学过程中,在让学生掌握书写姿势、笔顺规则、书写规范的同时,也要注重向孩子介绍汉字的文化渊源与演变过程,多带领学生欣赏历史上书法名家的作品,在潜移默化中让孩子感受汉字之美。

让孩子们能写字、爱写字、写好字

中小学生学习水平下滑的现象已开始受到各方关注。去年,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的通知,提出培养良好书写习惯、提高规范书写水平、传承优秀汉字文化、规范校园用字等举措。

业内人士认为,学校、家庭、

社会要进一步形成合力,让青少年重视规范汉字书写,能写字、爱写字、写好字。

从学校教育来讲,要充实书法教师队伍,完善书法课程体系。彭瑶建议,可将书法史、书法美学、书法艺术等内容纳入中小学教学系统,完善对学生汉字书写的考评体系,增强学生对汉字的认同感;同时补充书法教师,邀请校外专家对现职教师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李祖华认为,中小学校应加大对教师汉字书写与板书规范性的考察力度,推动师范院校加强师范生书写训练。

“学校和相关社会组织可以举办‘书法文化进校园’、汉字听写大赛等活动,在博物馆、图书馆举办优秀书法展览,通过更丰富的形式激发学生对汉字书写以及书法文化的学习热情。”黄强说。

家庭教育的重要性也不容忽视。张丽红建议,家长要引导孩子认识书写的重要性,鼓励孩子临摹字帖、认真书写,帮助其挑选质量好、适合孩子年龄段的书写和指导工具。

此外,互联网对青少年影响较大,要守好网络文字规范性的底线。陈旭辉建议,内容平台有必要通过AI工具进一步完善对创作者的文字规范提示;发挥媒体、研究机构、语言文字行业专业协会等机构的合力,正确使用语言文字的良好风气。

实际上,提笔忘字、别字高发等汉字书写能力弱化现象并不仅仅出现在青少年群体中。张丽红建议,未来可在社区活动中心、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所以汉字书写和汉字文化为主要内容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制作相关教育节目、纪录片,营造良好的汉字书写环境,让人们在浓厚的文化氛围中更好感受汉字书写的魅力。 据新华社



着鼠标忘了笔杆’,仍需提升青少年汉字书写能力。”天津社会科学院舆情研究所副研究员张丽红说,汉字不仅是信息符号,更是中华文化的重要载体,有着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青少年书写能力下滑、汉字功能弱化,会影响文化传承与文化自信。

“失写症”的背后

导致青少年书写能力下滑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电子产品使用率上升、写字频率下降。除此之外,纸质阅读时间有限、对汉字的文化艺术底蕴科普不足、书法师资力量欠缺等也是重要原因。

——网络别字多,文字使用